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加强我会律师与国内同行的联系，经前期准备工作，市律协现定于9月8日—14日分四批组织律师到贵州省贵阳市进行交流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批次、行程安排

第一批，9月8日出发，9月8日下午参观惟胜道律师事务所，9月11日返。律协带队领导：陈达成会长，钟坚、刘晓晖副会长，随团工作人员：陈丹霞（手机：13929945522）、钟浩安（手机：13266300626）；

第二批，9月9日出发，9月9日下午参观跃尚律师事务所，9月12日返。律协带队领导：何万龙监事长，吴兴印副会长，随团工作人员：杨志生（手机：15989997058）、苏立钢（手机：13118821964）；

第三批，9月10日出发，9月12日下午参观驰辰源律师事务所，9月13日返。律协带队领导：张晓峰副会长，随团工作人员：王玲（手机：13929900955）、彭飞帆（手机：

15919008783);

第四批，9月11日出发，9月13日上午参观君跃律师事务所，9月14日返。律协带队领导：曹建宇、蔺存宝副会长，随团工作人员：罗隽（手机：13600302105）、何家成（手机：13528933001）；

各批次均于出发当天 7:00 在市司法局门口集中出发（自行到达南站的请于 8:00 前抵达）。具体行程请查看附件 1，各批次人员具体安排见附件 2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名单上的律师务必保证参加交流活动，不要再进行人员变动；确需变动的，所产生的费用（退票费、单房差）自行承担；

（二）因参加律师人数较多且行程较为紧凑，请参加本次活动的律师务必按照行程的安排准时到达指定地点集中，并配合、支持随团工作人员的工作。外出交流学习谨记携带身份证；

（二）请律师参观交流期间注意着装和相关礼仪，以充分展现佛山律师的精神风貌。

附件 1：对外交流行程安排

附件 2：各批次人员安排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6年9月1日

(联系人：何家成，联系电话：83331760)